編號:

				%用 分	,
一、工程名稱					
二、起造人					
三、承攬廠商					
四、填表日期	年月日時				
T 一 和 4 在 lm 4				預定進度(%)	
五、工程進度概述				實際進度(%)	
六、督察按圖施工 (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)	督察項目	督察結果		辨理情形	備註
		合格	缺失		
	(一) 放樣工程				
	(二) 地質改良工程				
	(三)假設工程(含施工架)				
	(四)基礎工程				
	(五)模板工程				
	(六)混凝土工程				
	(七)鋼筋(鋼構)工程				
	(八)基地環境雜項工程				
	(九)主要設備工程				
1 8-11 5-5	(十)其他				
七、處理下列之一事項					
概述:(1)施工技術指					
導及施工安全(2)解					
決施工技術問題(3)					
依工地主任之通報,處					
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					
(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					
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					
款)					
八、施工中發現顯有立					
即危險之虞,應即時為					
必要之措施之情形(營					
造業法第三十八條)					
九、向營造業負責人報					
告事項之記載(營造業法					
第三十七)					
十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					
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					
理情形					
- 111.0					

- 註: 1.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, 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。
  - 2.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: (1)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;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(3)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。(4)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。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。